证券代码：603288 股票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3-03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按最高回购价格56.6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8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14,134,27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按最高回购价格56.6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5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低于8,833,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董事文志州先生将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执行外，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长庞康先生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庞康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项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和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56.6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按最高回购价格56.6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8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14,134,27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按最高回购价格56.6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5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低于8,833,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6.6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计划实施，全部回购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计划未实施，全部回购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4,134,276	0.25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60,600,544	100.00	5,546,466,268	99.75	5,546,466,268	100.00
总股本	5,560,600,544	100.00	5,560,600,544	100.00	5,546,466,26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30.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2.50亿元，货币资金184.78亿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4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5%。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规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情况说明

2023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文志州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万股。文志州先生于2023年9月4日和2023年9月27日分别减持15万股和1.5万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文志州先生将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执行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尚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董事文志州先生将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执行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庞康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通知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顺利实施回购事项，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数量、金额及回购后用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授权经理层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十五）与中介机构合作实施本次回购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拟与证券公司合作，综合借鉴专业机构经验并结合监管要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以支持公司顺利实施股份回购并控制回购成本，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可以减少因股票价格波动造成的回购成本波动风险，维护公司权益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挂钩标的为海天味业股票资产的场外衍生品合约。拟通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对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资产进行套期保值，从而控制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成本在预期范围之内。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止。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主要为有效规避股票价格波动对公司权益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控措施：将衍生品交易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相匹配，且只限于交易挂钩海天味业股票资产的场外衍生品合约，最大程度对冲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衍生品交易；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证券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0828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88 股票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3-03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6.6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味业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和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天味业回购股份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8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价严重异常上涨，累计涨幅185.30%。公司股票自10月19日至11月2日1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连续涨停，累计涨幅为185.30%，同期申万建筑装饰指数（801720.SI）累计涨幅为-0.61%，同期深证A指（399107.SZ）累计涨幅为-0.1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深证A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自本次交易复牌以来，公司已发布4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及1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截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82.45倍，申万建筑装饰指数（801720.SI）平均静态市盈率为9.66倍，公司股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均值。投资者对未来预期的可实现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2023年11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45.65%，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很大，但公司基本面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存在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华鲲振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云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需基于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进行协商确定，但目前交易各方尚未开始协商，交易各方是否能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存在较大风险，若无法达成一致将面临交易终止的风险。

4、交易方案因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经成都市国资委审核后报成都市政府审定，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等决策及报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审批程序复杂、预计周期较长，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审批通过，以及取得相关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则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预估值较高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预估，标的公司100%股权预估值不超过30亿元。按照标的公司100%股权预估值30亿元测算，对应静态市盈率为69.11，较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增值1,354.05%。交易各方最终是否能够就标的公司估值达成一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若评估结果与预估值有较大差异，则存在交易各方无法对交易作价达成一致，并最终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6、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截至202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20,632.06万元。考虑交易作价预计较标的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增值，上市公司预计将新增较大金额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因此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8、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随着标的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为保证流动资金的需求，标的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高。截至202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6.82%，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标的公司已对未来的上游采购模式和支付安排制定了详细计划和安排，若标的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未来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并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3.20%，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将面临资金风险进一步增加的可能。

9、标的公司净利率较低的风险。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历史净利润水平较低。标的公司自主开发或采购芯片、主板、内存、硬盘等原材料，通过设计、研发、适配、生产、调试和应用，为用户提供通用服务器、AI服务器等计算、存储产品及配套服务。由于原材料价值较高，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较低。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标的公司净利率分别为1.05%、1.27%及1.19%。标的公司产品净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技术升级、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净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10、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风险。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就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随即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开展回复工作，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部分问题需要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至2023年11月10日（含当日）前回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7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75）及《关于本次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80）、《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202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华鲲振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云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适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5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开展回复工作。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部分问题需要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至2023年11月10日（含当日）前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提前向第三方提供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情况。

（三）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告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2023年10月25日公告的《关于本次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76）及2023年10月31日、11月1日公告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2）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82.45倍，申万建筑装饰指数（801720.SI）平均静态市盈率为9.66倍，公司股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均值。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3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2、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周宗文先生、周飞鸣先生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周宗文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飞鸣先生系周宗文先生之子，为周宗文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前，周宗文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元"）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1,18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77%；除此之外周宗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飞鸣先生直接和通过金大元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5,767,7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金额为准。周宗文先生和周飞鸣先生增持后持股变动比例合计不超过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
周宗文	董事长及总经理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周飞鸣	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周宗文先生、周飞鸣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自10月20日至11月2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8日以来，累计涨幅136.46%，其中自10月25日至11月2日连续7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上涨0.71%，同期上证指数下跌3.2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股价脱离公司基本面。2023年11月2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56.22，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5.51，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营相关风险。公司主营模具、注塑、装配业务，主要产品为塑料功能结构件，虽应用场景较多，但非核心零部件，产品附加值不高。公司不涉及芯片业务，对外投资的芯片公司为参股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2023年1-9月份，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9.97%，同时公司营收规模相对较小，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 股东减持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益华现处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区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外部流通盘较小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立、张秀君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975.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公司总股本较小，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10月20日至11月2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8日以来，累计涨幅136.46%，其中自10月25日至11月2日连续7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上涨0.71%，同期上证指数下跌3.2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股价脱离公司基本面

2023年11月2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56.22，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5.51，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经营数据相关风险

公司主营模具、注塑、装配业务，主要产品为塑料功能结构件，虽应用场景较多，但非核心零部件，产品附加值不高。公司不涉及芯片业务，对外投资的芯片公司为参股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2023年1-9月份，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9.97%，同时公司营收规模相对较小，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4、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益华现处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区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外部流通盘较小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立、张秀君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975.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公司总股本较小，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9,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44.0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46,185.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截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9,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44.0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82,386.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9,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44.0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46,185.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9,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44.0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82,386.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持有本公司股份8,37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175%）的股东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泰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84,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306%。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收到股东鼎泰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鼎泰投资于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11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177,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5%。其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环境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实际未减持额度的股份不再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11月1日	16.03	1,177,236	0.8175%	IPO前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377,200	5.8175%	7,199,964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77,200	5.8175%	7,199,964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说明

1.鼎泰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鼎泰投资本次减持股份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其在上市前作出的减持承诺。

3.鼎泰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与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未减持额度不再减持。

4.鼎泰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减持后，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股东鼎泰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增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61），计划自2023年10月25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3.86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75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杜玉林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54,149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股，合计44,430,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3%。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杜玉林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3.86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75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杜玉林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杜玉林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